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彌陀區文安路東段 180 號(世豐螺絲彌陀廠)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 34,564,383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表決權者 2,823,191 股)，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1,404,620 股之 67.23%。

列席：杜金陵董事、陳駿彥董事、杜柏漢董事、方惠玲獨立董事、洪濬詠獨立董事、蘇彥達會計師、王博正律師

主席：杜泰源

紀錄：劉庭好

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第 12 頁之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之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1 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之 1 辦理。

二、經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 111 年度稅前純益為新台幣 460,576,981 元，擬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 4,800,000 元，佔 111 年度稅前純益(不包含董事及員工酬勞)1.00%；員工酬勞新台幣 16,000,000 元，佔 111 年度稅前純益(不包含董事及員工酬勞)3.32%，與帳載估列並無差異。皆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於每季終了後，得決議以現金分派盈餘及資本公積，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核准之 111 年各季度現金股利，其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111 年	核准日期 (年/月/日)	發放日期 (年/月/日)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第一季	111/4/26	-	不分配	-
第二季	111/7/25	-	不分配	-
第三季	111/10/28	112/1/12	1.50	77,065,799
第四季	112/2/24	112/5/12	4	205,508,796
合計			5.50	282,574,595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 600,000,000 元，募集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於 110 年 7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0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59077 號函及 111 年 1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151267 號函核准在案。

二、截至股東會議事手冊刊印日止，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相關說明，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11 年 3 月 22 日
發行總面額		600,000,000 元
每張發行面額		100,000 元
每張發行價格		107.64 元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111 年 3 月 22 日~ 114 年 3 月 22 日
轉換溢價率		114.24% %
現行轉換價格		51.2 元
債券賣回權條件		依本公司債發行辦法第十九辦理
債券贖回權條件		依本公司債發行辦法第十八辦理
承銷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刊印日止	已轉換普通股 股數	111,326 股
	未轉換金額	592,800,000 元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案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買回期次	第二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1 年 3 月 22 日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本次實際買回期間	111 年 7 月 28 日~111 年 9 月 14 日
本次已買回股份數量	普通股 3,000,000 股
本次已買回股份總金額	152,072,360 元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50.69 元
已辦理註銷股份數量	普通股 3,000,000 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0 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0.00%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結果	已執行完畢

第七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報請 鑒察。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修正，本案業經第四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及 111 年第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檢附「董事會議事規範」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5 頁之附件三。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會計師、蘇彥達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10 頁~第 12 頁之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6 頁~第 29 頁之附件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權為 34,564,383 權

(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表決權者 2,823,191 股)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3,818,053 權 (含電子投票 2,077,959 權)	97.84%
反對權數 3,530 權 (含電子投票 3,530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742,800 權 (含電子投票 741,702 權)	2.15%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訂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下頁。

二、謹提請 承認。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13,690,875
加：111 年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332,181
減：庫藏股註銷	(100,926,55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14,096,505
加：111 年度稅後淨利	370,177,23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11 年度前三季累計已提列數(註 1)	(28,910,309)
年度差異提列數	(8,240,63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47,122,797
分配項目	
1.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11 年度期中盈餘分配已決議分配數(註 1)	(77,065,799)
年度盈餘分配待分配數(註 2)	(205,508,796)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64,548,202

註 1：111 年第三季因期中盈餘分配：已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910,309 元；已決議分配現金股利 77,065,799 元。

註 2：股東紅利-現金股利：51,377,199 股*4.00 元=205,508,796 元。

董事長：杜泰源



經理人：陳駿彥



主辦會計：陳秀珠



股東戶號 50 號提出修正案如下：

經濟部在 109 年好像有修訂公司法第 237 條法定盈餘公積的提列基礎，改成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本次盈餘分配表中的年度差異提列數是否應更正為年度差異迴轉數 1,852,023 元，經主席請蘇彥達簽證會計師確認，股東戶號 50 號提出的意見正確，修正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下：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 (更正)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13,690,875
加：111 年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332,181
減：庫藏股註銷	(100,926,55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14,096,505
加：111 年度稅後淨利	370,177,23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11 年度前三季累計已提列數(註 1) (28,910,309)

年度差異迴轉數 1,852,02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57,215,452

分配項目

1.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11 年度期中盈餘分配已決議分配數(註 1) (77,065,799)

年度盈餘分配待分配數(註 2) (205,508,796)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74,640,857

註 1：111 年第三季因期中盈餘分配：已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910,309 元；已決議分配現金股利 77,065,799 元。

註 2：股東紅利-現金股利：51,377,199 股*4.00 元=205,508,796 元。

董事長：杜泰源



經理人：陳駿彥



主辦會計：陳秀珠



決議：經股東戶號 36 號股東附議，本議案以修正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權為 34,564,383 權

(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表決權者 2,823,191 股)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3,051,751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66.69%
反對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11,512,632 權 (含電子投票 2,823,191 權)	33.31%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修正案通過。本期可供分配盈餘更正為 457,215,452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更正為 174,640,857 元，本次更正對於董事會已決議通過分派之股東紅利並無影響，股東之分配權益並未受損。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辦理，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第 32 頁之附件五，謹提請公決。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權為 34,564,383 權

(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表決權者 2,823,191 股)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3,652,173 權 (含電子投票 1,932,079 權)	97.37%
反對權數 166,530 權 (含電子投票 166,530 權)	0.48%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745,680 權 (含電子投票 724,582 權)	2.15%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及因應營運所需，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第 34 頁之附件六，謹提請公決。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權為 **34,564,383 權**

(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表決權者 **2,823,191 股**)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3,652,171 權 (含電子投票 1,932,077 權)	97.36%
反對權數 166,532 權 (含電子投票 166,532 權)	0.49%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745,680 權 (含電子投票 724,582 權)	2.15%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四、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其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緣因 111 年 3 月 6 日世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通知改派代表人為陳駿彥先生，其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表如下，如后，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就任之日起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公決。

職務	姓名	他公司名稱	他公司職務
董事	陳駿彥	世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冠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權為 **34,564,383 權**

(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表決權者 **2,823,191 股**)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3,630,842 權 (含電子投票 1,910,748 權)	97.30%
反對權數 186,441 權 (含電子投票 186,441 權)	0.54%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747,100 權 (含電子投票 726,002 權)	2.16%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27 分。

主席：杜泰源



紀錄：劉庭好



附件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

1. 111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三年來全球受到疫情影響，主要國家經濟景氣衰退、各國通膨嚴重及區域戰爭地緣政治風險（烏俄戰爭）與極端氣候等影響，種種干擾因素阻礙經濟。

而本公司 111 年在重重全球經濟動盪的考驗下，業績雖然未再創高峰，不過獲利表現仍創下歷史新高，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591,122 千元，較 110 年減少 9.38%，而 111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394,610 千元，較 110 年增加 13.10%。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516,899	161,138	355,761	22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473,710)	(75,526)	-398,184	-527%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88,423)	(45,868)	-142,555	-311%

(2) 獲利能力(合併)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2.74	10.2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59	18.66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6.81	64.16
	稅前純益	89.76	63.06
純益(損)率(%)		14.29	9.65
每股盈餘(元)	調整前	6.95	5.42
	調整後	6.03	5.08

4. 研究發展狀況

111 年現有產品上持續開發新的相關衍生性功能與製程技術：

- (1) R1 PLUS 專利鑽尾螺絲開發。
- (2) 開發 ICC 大尺寸與長尺寸碳鋼與不銹鋼螺絲，認證通過。
- (3) 設計與開發 3 款 PREMIUM SCREW 專利螺絲。
- (4) 汽車螺絲開發與 IATF16949 認證通過。
- (5) 5G IAoT AR 模擬搓牙與實際生產參數建立。

二、 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 (1) 以全球化思維主導變革，創造多元本土化的管理模式。
- (2) 運用核心價值在基礎穩固之下，快速行動，團隊協同迅速完成任務。
- (3) 結合 e 化科技，建立、整合、分享與傳遞，以結構化、系統性地展開員工多職能工的培訓與發展，以促進企業營運績效的達成。

- (4) 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並友善環境，將社會責任與組織內部相結合，於生產、生活中落實永續發展理念。
- (5) 以敏捷度和速度，跟上全球供應鏈與競爭對手的發展速度，用規劃、監督以及控制商品在整個供應鏈流通的過程，培養具備拓展能力的供應鏈。
- (6) 提升客戶交期的精準度、優化行銷與服務品質，增加客戶黏著度。
- (7) 協同客戶開發利基型產品增加產品附加價值，提升客戶滿意度及下單力道。
- (8) 整合智慧製造及智慧物流，提升作業及生產效率，為管理提供強力的後盾。
- (9) 持續進行產品毛利分析與成本改善，創造世豐與客戶雙贏的未來。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本公司預估 112 年度銷售數量

本公司 112 年出貨目標為 2 萬 6 千公噸。

(2) 112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之依據

- A. 新型冠狀病毒肆虐已逾兩年，雖疫苗覆蓋率逐漸普及，但因變種病毒的威脅，各國市場的變化與動盪依舊，各國均學習如何與病毒共存，讓社會逐步回到正軌。預期許多大型建案與公共工程會陸續展開，提升營建市場需求。
- B. 因新型冠狀病毒強烈衝擊各國供應鏈體系，以及打亂了海陸空的物流節奏，導致全球供貨的不穩定。客戶的採購策略已進行調整，分散國家風險，間接受惠台灣廠商。
- C. 歐盟正針對中國進口產品進行傾銷調查與擬課徵反傾銷稅，歐洲客戶欲避免支付高額傾銷稅，計畫將訂單轉移至他國，台灣亦在受惠的行列中。
- D. 隨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控制，德製生產設備的原廠技師，得以抵達台灣進行技術交流，協助提升生產效率與品質穩定度，協助業務端開發價值較高的長尺寸螺絲市場。
- E. 大力推廣已取得 ETA 認證之產品，開發高端市場。
- F. 代理商之簽訂與品牌推廣持續進行。
- G. 新產品開發與推廣。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銷售策略

- A. 持續加強與客戶間的合作開發模式。
- B. 採適適當的價格策略、品質保證及準確的交貨時間爭取訂單。
- C. 持續進行產品認證，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
- D. 提供產品以外的附加服務，提升客戶滿意與黏著度。
- E. 不因疫情影響跟客戶的鏈結，定期召開視訊會議，持續深耕客戶關係管理。
- F. 強化一站式採購的便利性。
- G. 參加重要知名展會以提高市場知名度。

(2) 生產策略

- A. 導入 5G AIoT AR 調模與遠端維修。
- B. 機台加設壓力感應器，生產過程異常的監控與回饋。
- C. 增加超長尺寸螺絲之生產比例。
- D. 打頭長度精準控制與回饋，減少材料浪費。
- E. 增購多台高速成型車，以有限的廠房空間提升產量。
- F. 熱處理保養方式改善與控制修繕零件，減少清爐時間和提升產能。
- G. 電鍍製程參數再優化，不銹鋼螺絲電鍍調整提升產值。
- H. 烤漆與電鍍廠整合，減少製程與運輸時間，持續提高生產能力及生產效率。
- I. 成立工務課，落實設備保養與快速維修，提高稼動率與降低修繕費用。

(3) 品質策略

- A. 提升客戶滿意度，保障產品品質，為客戶提供最佳解決方案，成為客戶值得信賴

的夥伴。

- B. 落實各站點的品質檢測，及早發現，及早解決和及時攔截不良品，就源頭消滅瑕疵，提高產品品質與生產效率，避免不良品流出。
- C. 落實品質策略之標準化作業程序，在出現問題時通過問題追溯、原因分析等改善作業流程和作業手法。不斷提升工作效率，同時激發、培養了員工持續改善的積極性。
- D. 內建品質體系，從研發設計、新產品風險評估至量產管控，提升全公司人員之品質意識，建立客戶可信任之品保體系。
- E. 不斷提內建品質體系，從研發設計、新產品風險評估至量產管控，提升全公司人員之品質意識，建立客戶可信任之品保體系。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透過產品、服務、事業模式創新來創造差異化，將差異化轉化為價格優勢。
- 2. 擴大生產產品範圍，並進行新材料、新產品的研究開發，輔以國際組織的產品及製程認證，開拓新的市場領域、提供客戶新的使用選擇。
- 3. 維持提升整體生產規模與效能，因應滿足客戶與產品上的所有需求，優化產品生產週期與維持產品品質的穩定性。
- 4. 以人為本進行全公司人力資源的培養與研發，及鼓勵員工全員參與落實公司經營治理，實現企業永續經營共榮共享的願景。

四、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航運市場自 110 年起發生供需失衡與昂貴運價的狀況，客戶為避免面臨斷貨危機，以提早下單與提高安全庫存量方式因應。後因疫苗普及與國境解封，家庭支出的預算配比也跟著調整，增加更多旅遊預算，並減少家庭整新或修繕支出，故使市場需求從 111 年 7 月開始走緩，終端客戶的庫存水位過高，需要時間去化。各國政府陸續以升息來壓制通貨膨脹，連帶影響房屋市場的景氣。市場需求疲弱可能導致廠商間的削價競爭，而世豐長久以來戮力於高附加價值與客製化產品市場，在 112 年依舊貫徹此政策，維持穩定訂單動能與客戶關係。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預計於 112 年 10 月起施行碳排放量申報，此政策影響台灣扣件產業甚鉅，世豐已於 110 年開始進行碳盤查作業來因應該機制生效後的可能影響。

世豐越南公司已於 111 年 12 月動土，預計 112 年第 4 季試量產，且於 113 年正式營運，屆時將藉由海外生產基地的相關優勢，為市場推廣提供進一步的動能。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杜泰源



經 理 人：陳駿彥



會計主管：陳秀珠



附件二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分別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會計師及蘇彥達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尚無不合。上述董事會造送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鑑核。

此致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方惠玲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24 日

附件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修正對照表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第四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召集及通知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召集及通知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七條 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七條 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配合法令修正及調整項次。

第十九條 常務董事會 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前條規定；<u>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u>。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九條 常務董事會 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一條至十八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一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董事會。 本議事規範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董事會。 本議事規範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一日董事會。 本議事規範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 <u>本議事規範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董事會。</u>	第二十一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董事會。 本議事規範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董事會。 本議事規範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一日董事會。 本議事規範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	增訂修正日期

附件四 111 年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櫃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訂單及足以證實產品之控制移轉予買



方之憑證及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螺絲及其原料，應用於建築工程及戶外修繕等用途。其可能因市場需求的改變，致原有之產品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另由於同業價格競爭，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將使存貨之成本有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而存貨評價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評估，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之合理性；取得存貨評價明細表，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之合理性；依存貨類別評估公司管理階層認列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



會計師：

蘇彥達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85,288	13	226,207	8	40,000	1	200,000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八))	59	-	682	-	7,998	-	17,72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435,662	14	484,415	18	160,397	6	171,070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7,636	1	31,546	1	5,081	-	10,77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55,401	2	-	-	24,903	1	28,523	1
1310 存貨(附註六(五)及九)	747,428	25	744,830	25	2,517	-	8,251	-
1410 預付款項	3,220	-	7,144	-	294,280	10	238,225	8
流動資產合計	1,644,694	55	1,494,824	52	57,061	2	47,247	2
15xx 非流動資產：					3,883	-	9,187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714	2	122,178	4
(附註六(二))					2,012	-	1,96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66,450	6	290,003	10	658,846	22	855,145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八)、(十)、(十一)、七、八及九)	510,527	17	473,748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八)及(十三))	635,116	21	615,049	2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5,118	1	26,056	1	2,100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7,500	-	9,313	-	583,362	19	-	-
1920 退出保證金	4,418	-	4,553	-	171,310	6	341,176	12
198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3,293	-	7,653	-	20,844	1	16,41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九)及九)	4,222	-	3,926	-	5,212	-	7,30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907	-	825	-	164	-	267	-
資產總計	1,369,551	45	1,431,126	48	782,992	26	365,161	13
					1,441,838	48	1,220,306	42
負債及權益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十)、八及九)					513,772	17	543,772	1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423,407	14	437,661	15
2150 應付票據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214,824	7	177,609	6
2170 應付帳款					378,298	13	385,127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93,122	20	562,736	1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十九)及七)					42,106	1	161,47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72,407	52	1,705,644	5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 3,014,245	100	2,925,950	100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十一)及八)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25xx 非流動負債：								
2500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55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十一)及八)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645 存入保證金								
非流動負債合計								
2xxx 負債總計								
31xx 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二)、(十四)、(十五)及(十六))：								
3100 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33xx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50 未分配盈餘								
3400 保留盈餘小計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xxx 資產總計	\$ 3,014,245	100	2,925,950	100				



董事長：杜泰源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駿彥

會計主管：陳秀珠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分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2,597,001	100	2,861,193	100
4170	銷貨退回	1,376	-	35	-
4190	銷貨折讓	4,503	-	1,773	-
	營業收入淨額	2,591,122	100	2,859,3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九)、(十三)、(十四)、(十九)、七及十二)	1,999,382	77	2,290,145	80
5900	營業毛利	591,740	23	569,240	2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九)、(十二)、(十三)、(十四)、(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8,184	2	94,157	4
6200	管理費用	122,576	5	111,61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47	1	9,60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	-	-	-
	營業費用合計	192,002	8	215,371	8
6900	營業淨利	399,738	15	353,869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十三)、(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43	-	77	-
7010	其他收入	19,715	1	17,66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573	2	(20,703)	(1)
7050	財務成本	(10,373)	-	(8,59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481	-	13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839	3	(11,418)	-
7900	稅前淨利	460,577	18	342,451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90,400	4	66,551	2
8200	本期淨利	370,177	14	275,900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四)、(十五)及(十六))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65	-	2,14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3,667)	(6)	129,529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33)	-	(42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2,335)	(6)	131,243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298	2	(6,41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4,298	2	(6,41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8,037)	(4)	124,824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2,140	10	400,724	1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95		5.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03		5.0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杜泰源

經理人：陳駿彥

會計主管：陳秀珠



世豐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轉增資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註銷

行使歸入權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 449,893	371,881	153,682	237,655	(24,409)	63,363	1,252,065
-	-	-	275,900	-	-	275,900
-	-	-	1,714	(6,419)	129,529	124,824
-	-	-	277,614	(6,419)	129,529	400,724
-	-	23,927	(23,927)	-	-	-
44,989	(44,989)	-	(106,804)	-	-	(106,804)
48,890	110,769	-	-	-	-	159,659
543,772	437,661	177,609	385,127	(30,828)	192,303	1,705,644
-	-	-	370,177	-	-	370,177
-	-	-	1,332	34,298	(153,667)	(118,037)
-	-	-	371,509	34,298	(153,667)	252,140
-	-	37,215	(37,215)	-	-	-
-	-	-	(240,197)	-	-	(240,197)
-	(54,377)	-	-	-	-	(54,377)
-	61,221	-	-	-	-	61,221
(30,000)	(21,146)	-	(100,926)	-	-	(152,072)
-	48	-	-	-	-	152,072
513,772	423,407	214,824	378,298	3,470	38,636	1,572,407



董事長：杜 泰 源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 駿 彥

會計主管：陳 秀 珠



世豐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租賃修改利益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應收帳款減少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

存貨增加

預付款項減少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減少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應付票據減少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應付帳款減少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其他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存出保證金減少

取得無形資產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償還公司債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租賃本金償還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行使歸入權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年度	110年度
\$	460,577	342,451
	72,683	80,229
	3,273	2,732
	(5)	-
	5,781	(11)
	10,373	8,597
	(443)	(77)
	(6,449)	(4,500)
	(2,481)	(138)
	(217)	-
	(31)	-
	4,755	2,790
	87,239	89,622
	623	1,047
	44,685	6,001
	15,263	(5,007)
	(6,300)	-
	(2,598)	(167,051)
	3,924	5,814
	55,597	(159,196)
	(6,021)	-
	(9,731)	10,419
	(10,673)	(56,322)
	(5,692)	6,998
	(3,779)	(5,297)
	(5,734)	3,174
	28,087	(34,019)
	50	365
	(428)	(480)
	(13,921)	(75,162)
	41,676	(234,358)
	128,915	(144,736)
	589,492	197,715
	433	77
	5,057	3,000
	(4,102)	(6,427)
	(80,784)	(38,486)
	510,096	155,879
	(21,338)	(6,222)
	-	701
	(48,920)	-
	(81,186)	(64,959)
	286	-
	4,360	-
	(584)	(3,092)
	(296)	(289)
	(14,256)	(825)
	(161,934)	(74,686)
	150,000	950,000
	(310,000)	(990,000)
	150,000	200,000
	(381,330)	(99,459)
	-	(900)
	640,629	-
	(6,271)	(18,525)
	(103)	100
	(279,324)	(87,084)
	48	-
	(152,072)	-
	(188,423)	(45,868)
	(658)	(144)
	159,081	35,181
	226,207	191,026
\$	385,288	226,20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杜泰源



經理人：陳駿彥

~7~



會計主管：陳秀珠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世豐集團)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豐集團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世豐集團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世豐集團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櫃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世豐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訂單及足以證實產品之控制移轉予買方之憑證及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世豐集團之存貨主要為螺絲及其原料，應用於建築工程及戶外修繕等用途。其可能因市場需求的改變，致原有之產品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另由於同業價格競爭，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將使存貨之成本有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而存貨評價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評估，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世豐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之合理性；取得存貨評價明細表，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之合理性；依存貨類別評估公司管理階層認列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世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世豐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



會計師：

蘇嘉達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0 資產總計

會計主管：陳秀珠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分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2,597,001	100	2,861,193	100
4170 銷貨退回	1,376	-	35	-
4190 銷貨折讓	4,503	-	1,773	-
營業收入淨額	2,591,122	100	2,859,3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八)、(九)、(十四)、(十五)、(二十)、七及十二)	1,999,382	77	2,290,145	80
5900 營業毛利	591,740	23	569,240	2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八)、(九)、(十三)、(十四)、(十五)、(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8,184	2	94,157	3
6200 管理費用	127,704	5	116,58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47	1	9,60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	-	-	-
營業費用合計	197,130	8	220,344	7
6900 營業淨利	394,610	15	348,896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三)、(十四)、(廿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8,875	-	5,652	-
7010 其他收入	19,715	1	17,6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353	2	(20,703)	(1)
7050 財務成本	(10,373)	-	(8,59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570	3	(5,981)	(1)
7900 稅前淨利	461,180	18	342,915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91,003	4	67,015	2
8200 本期淨利	370,177	14	275,900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五)、(十六)及(十七))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65	-	2,14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3,667)	(6)	129,529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33)	-	(42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2,335)	(6)	131,243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837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298	2	(6,41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4,298	2	(6,41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8,037)	(4)	124,824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2,140	10	\$ 400,724	1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95		\$ 5.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03		\$ 5.0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杜泰源



經理人：陳駿彥



會計主管：陳秀珠



~6~



世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49,893	371,881	153,682	237,655	391,337	(24,409)	38,954	1,252,065
本期淨利	-	-	-	275,900	275,900	-	-	275,9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714	1,714	(6,419)	123,110	124,8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277,614	277,614	(6,419)	123,110	400,7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927	(23,927)	-	-	-	-
普通現金股利	44,989	(44,989)	-	(106,804)	(106,804)	-	-	(106,804)
資本公積轉增資	48,890	110,769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	-	-	159,65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589	589	-	(589)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3,772	437,661	177,609	385,127	562,736	(30,828)	161,475	1,705,644
本期淨利	-	-	-	370,177	370,177	-	-	370,1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32	1,332	34,298	(119,369)	(118,0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371,509	371,509	34,298	(119,369)	252,14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215	(37,215)	-	-	-	-
普通現金股利	-	-	-	(240,197)	(240,197)	-	-	(240,19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4,377)	-	-	-	-	-	(54,37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61,221	-	-	-	-	-	61,221
庫藏股買回	(30,000)	(21,146)	-	(100,926)	(100,926)	-	(152,072)	(152,072)
庫藏股註銷	-	48	-	-	48	-	-	-
行使歸入權	-	-	-	-	-	-	-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13,772	423,407	214,824	378,298	593,122	3,470	42,106	1,572,407



董事長：杜泰源

(請詳閱後附會計師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駿彥



會計主管：陳秀珠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1,180	342,9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7,333	84,686
攤銷費用	3,273	2,73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5,781	(11)
利息費用	10,373	8,597
利息收入	(8,875)	(5,652)
股利收入	(6,449)	(4,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7)	-
租賃修改利益	(31)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892	2,79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6,075	88,6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623	1,047
應收帳款減少	44,685	6,001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4,983	(5,042)
存貨增加	(2,598)	(167,051)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256)	5,7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6,437	(159,2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減少	(6,021)	-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9,731)	10,419
應付票據減少	(10,673)	(56,322)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5,692)	6,998
應付帳款減少	(3,779)	(5,297)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5,734)	3,17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8,546	(33,90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0	36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28)	(4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462)	(75,0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2,975	(234,314)
調整項目合計	129,050	(145,6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0,230	197,243
收取之利息	6,611	6,151
收取之股利	5,057	3,000
支付之利息	(4,102)	(6,427)
支付之所得稅	(80,897)	(38,8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6,899	161,1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293)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434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338)	(6,22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7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697)	(65,7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6	-
存出保證金減少	4,334	-
取得無形資產	(584)	(3,092)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增加	(296)	(28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556)	(8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3,710)	(75,5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0	950,000
短期借款減少	(310,000)	(99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81,330)	(99,459)
償還公司債	-	(9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640,629	-
租賃本金償還	(6,271)	(18,52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3)	100
發放現金股利	(279,324)	(87,084)
行使歸入權	48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52,07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8,423)	(45,86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427	(4,0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4,807)	35,7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6,731	481,0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1,924	\$ 516,731

董事長：杜泰源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駿彥

~8~



會計主管：陳秀珠



附件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第四次)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一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u>以視訊方式開會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u>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配合法令修正
二	略。 <u>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出席股東會應繳交簽到卡以辦理簽到。</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略。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配合法令修正
三	股東會之出席， <u>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配合法令修正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配合法令修正
七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法令修正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 <u>由主</u>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	配合法規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u>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條及本條前二項規定。</u>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配合法規修正
<u>十七</u>	<u>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其表決權依法令及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辦理。</u>		配合法規修正
十七 <u>十八</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時；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時；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	更改序號及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過之。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十九	略。	略。	更改序號
<u>二十</u>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配合法令修正新增
<u>二十一</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配合法令修正新增
二十二	略。	略。	更改序號
<u>二十三</u>	略。	略。	更改序號
<u>二十四</u>	略。	略。	更改序號
<u>二十五</u>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八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u>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u>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八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更改序號及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第五次)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第二條	貸放對象 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個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二、下列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因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所稱關係企業係指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投資之轉投資公司。</u> 2、他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得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得從事資金貸與。	貸放對象 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個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二、下列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因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他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得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得從事資金貸與。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修正
第四條	貸放總額之限制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u>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亦得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之限制。惟資金貸與其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皆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且期間不得長於一年。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貸放總額之限制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亦得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之限制。惟資金貸與其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皆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且期間不得長於一年。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修正
第五條	個別對象限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之限額，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個別對象限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之限額，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三、<u>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之限額，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為經會計師簽證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如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額合併計算。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之限額，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為經會計師簽證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如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十五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一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作業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九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u>本作業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	附則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一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作業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九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一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SHEH FUNG SCREW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2.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以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一定比例之限制。

本公司得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為他公司提供擔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另訂。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辦理第一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包含視訊股東會及視訊輔助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有關本公司以視訊會議(包含視訊股東會及視訊輔助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購買董監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十九條之一：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6%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上述分配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從屬公司之員工。

第二十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終了後為之。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得加計期初未分配之盈餘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東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

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若為發放股票，則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廿一條：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如盈餘分派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為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當年度股東紅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該剩餘之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九日。

附錄二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財務管理，以達到經營風險控制，凡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相關事項，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貸放對象

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個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 二、下列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1、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因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他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得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得從事資金貸與。

第三條 貸放原因及必要性

- 一、他公司或本公司體系之衛星工廠或協力廠商，為營運需要，必須增加資金，但因自身財力不足請求融資，經業務經辦單位確認後簽報。
- 二、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為營運需要而要求之貸款。所稱關係企業依據主管機關法令規範認定。

第四條 貸放總額之限制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亦得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之限制。惟資金貸與其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皆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且期間不得長於一年。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條 個別對象限額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之限額，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之限額，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為經會計師簽證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如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六條 作業程序

一、借款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融通時，應出具申請書函，敘明其借款用途、期間、利率、金額、償還方式、資金來源及提供擔保情形等事項，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經業務經辦最高主管簽核後轉財務部門以便辦理徵信工作，並根據徵信結果出具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應包含：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公司信用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時；財務部門應將婉拒理由，簽請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後，儘速答覆借款公司。若經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者，財務部門應根據評估報告，擬具貸放條件，會簽相關單位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複核並先提請審計委員會審議，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貸放之，且不得授權他人決議。

借款公司之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者，均不予受理。惟借款公司若能提供相當價值之擔保品，並辦妥擔保權利之設定手續，得以確保本公司債權者，不在此限。

三、擔保品中車輛應投保全險，其他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附加險；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險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相符。

四、業務經辦單位應按月蒐集借款公司之財務報表及資金運用情形並轉送財務部門；借款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用途，遇有重大變化時，財務部門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五、財務部門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風險評估結果(或評估報告)詳予登載備查。

六、會計部門應依相關法規之規定期限及報表格式，向主管機關申報資金貸與他人之資料。

七、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依本條規定，將相關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七條 貸放期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及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如因業務需要得報請董事會同意後延期，但延長期限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二、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貸放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其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

第八條 計息方式

一、本公司之關係企業，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

二、除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台灣銀行短期融通利率。

三、利息之計收依合約所訂為之。

第九條 貸與資金之償還

因借款公司或本公司之要求，致欲償還或收回資金時，財務部門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確認借款公司已清償貸款及利息全額。

二、提出報告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可後，撤銷擔保登記或退還擔保品予借款公司。

第十條 逾期債權之處理

一、逾期債權係指已屆清償期限，而未受清償（含本金及利息）或未經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展延者。

二、若有逾期債權發生時，財務部門應即通知業務經辦單位及行政部門，並應會同相關部門共同評估債務人之財務、業務狀況。如認為其資金流量尚足支應還款者，應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得酌予變更原授信案件之還款約定，必要時應取得相當之擔保。

三、除前項情事外，財務部門應即採取下列措施：

1、清查可供執行之財產，於必要時依法申請保全措施。

2、逾期債權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份後轉銷為呆帳，並報告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1)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部份不能收回，經取得有關機關之證明文件。

(2) 擔保品經鑑定價值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本公司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3) 擔保品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且本公司無承受實益者。

(4) 逾期債權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第十一條 其他規定事項

一、若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業務經辦單位應訂定改善計劃，經財務部門覆核後，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審計委員，業務經辦單位並須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三、財務部門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 資訊公告及申報

一、財務部門應每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之已實際執行之資金貸放明細表呈閱總經理及董事長。

二、會計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三、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會計部門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主管機關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三項第3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有關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情形，會計部門應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

五、相關法規變更時,應依新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之員工違反本作業程序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依情節輕重按本公司人事規章之獎懲辦法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討論時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述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有關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規範，自本公司設置後施行。

第十五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一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作業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九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三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時；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二十二、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八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附錄四

董事暨獨立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14,046,20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1,404,620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4,112,369股，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二、 截至112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17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股數
董事長	杜泰源	165,000
董事	世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駿彥	4,615,788
董事	杜金陵	0
董事	唯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柏漢	2,846,502
獨立董事	方惠玲	0
獨立董事	洪濬詠	0
獨立董事	戴秋華	0
全體董事合計		7,627,290